

临县自然资源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单位： （盖章）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1	对测绘地理信息资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不超过1次	从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是否符合对应资质核准	年度测绘资质“双随机”专项检查	临县自然资源局
2	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恢复义务及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情况的行政检查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恢复义务及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情况的行政检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情进行监督检查。相关责任人应当配合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如实反映情况。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作体系，健全监测网络，对矿山地质环境进行动态监测，指导、监督采矿权人开展矿山地质环境监测，采矿权人应当定期向矿山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矿山地质环境情况，如实提交监测资料。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将汇总的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资料报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对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方案确立的治理恢复措施落实情况 and 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制止并依法查处。	每年2次	是否按照边开采边治理履行治理修复义务。	一年不超过4次	临县自然资源局

3	对土地复垦活动的行政检查	《土地复垦条例》第五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土地复垦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土地复垦的监督管理工作。《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年度检查、专项核查、例行稽查、在线监管等形式，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复垦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当事人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相关的文件、资料和电子数据；(二)要求被检查当事人就土地复垦有关问题做出说明；(三)进入土地复垦现场进行勘查；(四)责令被检查当事人停止违反条例的行为。	年度检查	1. 土地复垦费是否足额预存； 2. 是否按照计划开展土地复垦义务。	一年不超过4次	临县自然资源局
4	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三)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依申请/随机	规划条件核实。	以“依申请”和“随机检查”为频次上限，其中依申请检查于收到行政相对人书面申请后按规定时限启动并反馈结果，随机检查通过“双随机”等方式确定对象与人员，按计划总	临县自然资源局

5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适用本法关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规定。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熟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忠于职守、秉公执法。第六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土地权利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制；(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土地权利的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占用的土地现场进行勘测；(四)责令非法占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按需开展	未批先占等行为	以“卫片线索”和“信访案件”展开检查。	临县自然资源局
6	对矿产资源勘察、开采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四条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授权的机构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监督管理情况进行督察。《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采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交年度报告。	每年2次	1. 矿山企业储量动用情况是否规范合理； 2. 对生产矿井核实是否存在超层越界违法行为； 3. 矿业权人勘察开采信息公示内容是否真实。	年度内随机检查不超过2次	临县自然资源局